

## 1.1 账户协议 - 国家/地区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

本国家/地区条款适用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该银行为一家其注册办事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上海恒隆广场二座12层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提供本国家/地区条款所载相关服务的所有及其任何分行）（以下称为“本行”）及其在开户表格中所载的客户。

账户协议适用于客户在本行开立或将开立的所有账户以及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与该等账户相关的相关服务。签订账户协议后，客户须就开立账户、使用或继续使用已开立账户或相关服务受账户协议的约束。

### 1. 定义和释义

在本国家/地区条款中，除非另有定义或在上下文另有要求的情况下，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指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处理人的公章、财务印章、密码、签名或印章。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在中国、账户及/或相关服务涉及货币的发行国的主要金融中心及（就具体业务而言）本行的往来行均对外营业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除外）。为免疑义，即使本行可能通过电子渠道提供全天候（7\*24小时）支付服务，就本国家/地区条款而言，“工作日”仍指本行物理网点对外营业的日子。于非工作日处理的电子支付交易，就相关资金结算、计息及账务处理而言，可能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发生。

“**外币**”指除人民币以外的任何其他货币。

“**授权**”是指客户签署并向本行提交的账户授权，用于开立和操作相关账户。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于账户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的合法货币。

“**网站**”指由本行或其他人代表本行建立和/或维护的网站。

除非本国家/地区条款另有定义，否则此处使用的任何大写术语与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定义的含义相同。

## 2. 开户

### 2.1 所需证明文件

在本行开立账户时，客户应依法向本行出示或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其营业执照副本，证明其已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有权的分局注册，并经客户认证为真实准确；
- 最新的公司章程副本，经客户认证为真实准确；
- 其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经客户认为真实准确；
-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其官方印章的授权；
- 填写的开户表格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其官方印章；
- 填写的签名卡，其中包含与账户操作有关的授权签名/印章/密码；
- 若客户不在中国注册成立，翻译成英文的同等文档；
- 如适用，根据本国家/地区条款第3.1条所述的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批准、同意、许可和授权的副本；和
- 本行要求的任何信息和文件，以使本行能够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主管政府或任何其他行政或监管机构（包括银行、税务、货币、外汇和财务机构）的指示、要求或请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和相关尽职调查程序，或遵守本行根据协议承担的义务或对该等机构的其他义务，该等信息和文件须经客户合法代表认为真实、有效和完整。

### 2.2 先决条件

在向本行申请开立账户并接受本行提供相关服务之前，客户应仔细阅读账户协议。

客户还同意，在本行开户时，本行有权安装任何录像设备，以记录客户及其授权处理人员的开户程序。

### 2.3 账户类型

客户可以向本行开立一个或多个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账户。然而，在中国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只能为其日常结算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该基本存款账户应为人民币账户。

## 3. 账户管理

### 3.1 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

(a) 客户同意授权签名/印章/密码应按照国家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在本行注册，并在申请开户时由本行确定。

(b)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行有权拒绝注册任何可能导致含糊不清的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

(c) 客户同意，在本行注册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应被视为客户对本行的不可撤销授权。本行有权根据包含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处理人员的签署、印章/PIN 码（其符合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处理人员的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的任何指令或文书行事。客户承认并同意其受该等指令或文书的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后果。

(d) 在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的授权范围内对任何事项进行再授权或重新授权时，客户应向本行提供附有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的指令或文书。如果客户书面承认并同意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后果，则本行有权接受该等再授权或重新授权。

(e) 客户可与本行协议通过签名和/或印章或 PIN 码对账户进行操作。该等签名和/或印章或 PIN 码应与在本行注册的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相同。客户应就中国适用法律规定并由本行确定的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的任何变更向本行提出申请。在接受此类申请之前，本行有权根据本行保存的客户的有关指令、文书或信息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带有原始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的指令或文书采取行动（如客户的相关授权所述）。

(f) 对于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的任何变更，客户应向本行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改的原因，以及原始的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如果没有，则提供原件签名卡、原账户开户批准证书、客户营业执照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处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适用）、相关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 3.2 更改账户信息

客户信息发生变更后，本行依赖该信息开立或维护账户或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何变更（如适用），根据本国家/地区条款第2.1条规定的账户信息或其他账户信息），客户应在该日期后五（5）个工作日内发送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连同可证明该等变更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通知本行该等变更。

### 3.3 保留文件

(a) 本行无义务为客户保存与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支票、汇票或其他文件的原件。

(b) 在不影响上述（a）段规定的前提下，除非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行将收到的与任何账户有关的所有文件储存于缩微胶卷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存储后，即可予以销毁。

### 3.4 账户的操作

#### a) 付款到账户

##### (i) 付款方式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下项目可以被接受存入账户：

- 支票；
- 客户是受益人或持有人的汇票；
- 国内或国际第三方应向客户支付的汇款；
- 只要客户和本行就该等存款方式签订了具体协议，则可使用银行卡付款；
- 客户发出的收款媒介，例如直接扣账；
- 在本行应付的外国付款委托书；
- 收取由外国银行账户出具的支票；和
- 收取由外国银行账户出具的汇票。

(b) 根据具体情况，按客户与本行之间达成的协议，可以接受任何其他类型的付款。

#### (ii) 接受付款

(a) 在不损害本条规定的其他款项的情况下，账户中的款项应记入客户或收款人指定的账户，并在收款后由客户清算使用。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要求本行进行的验证和检查（包括跨境汇款）可能导致本行推迟向账户进行入账。

(b) 如果付款通知在本行不时指定的截止时间或该付款通知中指定的起息日期后收到，任何向客户存入的付款（以任何货币计价）都不会在本行收到付款通知的当天存入客户账户。该等汇入汇款实际存入客户的计息账户之前，不会支付任何利息。

(c) 对于外币汇入汇款，如果外币汇款需要兑换成人民币，则按当时由本行依法公布的适用人民币卖出汇率计价。

(d) 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行可随时自行决定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拒绝任何存款或限制可能存入的金额，就该等拒绝或限制，本行恕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iii) 通过委托工具收取付款

(a) 本行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其办理以支票收益或其他类型的结算工具的形式向账户存入所收款项。客户应：

- 在委托本行收取该等款项之前，于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和
- 委托本行收取该等款项、核准本行要求的相关支票或其他类型的结算工具时，请填写相关表格，并连同相关文书一并提交本行。

(b) 除非本行另有协议，否则所收取的支票或其他类型的结算工具的款项只有在本行实际收到该等款项后才能记入客户账户。

(c) 本行应对客户提交的支票或其他类型的结算工具的保管和提交进行合理的谨慎处理，以便收款。除非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行不会因客户因支票或其他类型的结算工具的任何损坏或破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在没有因本行或其适当授权代理人的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延迟支付而承担任何责任。

(d) 本行可拒绝接受给本行的任何支票或其他类型的结算工具，前提是：

- 该等支票或其他类型的结算工具以除客户以外的一位第三方为收款人，并且被示为“不可转让”，即使该等支票或其他类型的结算工具已由指示的收款人背书认可给客户；或
- 该支票或其他类型的工具的提交和支付期限已经过期，或者已由本行在客户的委托下提交给付款人以便付款，且该付款已被拒绝。

(e) 如果账户存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法在客户委托下收取，则本行有权向客户追回任何因此而造成的合理且适当的损失和/或费用。在报表中显示的任何交易都不是接受客户对该等存款的权利，该等权利只在收款后才能获得。

(f) 为免生疑问，任何尚未收取的存款均不会产生任何利息。

### b) 来自账户的付款

#### (i) 提款或付款方式

(a) 在中国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可以通过本行允许的方式从其账户中提款或付款，包括：

- 支票；
- 注明付款场所的汇票；
- 国内或国外直接扣账；
- 银行卡付款；
- 汇出汇款（国内汇款或国际汇款）；
- 简单或跟单汇票；和
- 客户应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利息、费用、开支、银行手续费和还款。

(b) 根据具体情况，按客户与本行之间达成的协议，可以进行任何其他类型的提款或付款。

#### (ii) 提款或付款的许可

(a) 在不损害本条规定的其他款项的情况下，账户的提款或付款应从客户或收款人指定的账户中扣除。根据任何中国适用法律要求本行进行的验证和检查（包括跨境汇款）可能导致本行推迟向账户进行扣账。

(b) 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行可随时自行决定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拒绝任何提款或限制可能提取的金额，就该等拒绝或限制，本行恕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c) 如果本行允许客户从账户中提取可能产生未经授权的扣账余额或将扣账余额增加到超过授权的透支额度，本行则不会允许从该账户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提款，无论本行有多经常允许提款。

(d)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该规定不得解释为本行同意以扣账余额为基础操作其账户的客户。

### c) 外币交易

(a) 以外币计值的账户的运营（“外币账户”）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时的相关规定、指南及指令。客户应立即向本行提供所有信息和文件，以遵守有关客户外币账户或其中预期交易的上述规定、指南和指令。

(b) 在不损害账户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所有任何外币账户的存款和提款均应采用本行可接受的货币，如果需要兑换货币，则须按存款或提款时本行依法公布的适用汇率进行有关兑换。

(c) 对于由于税收、扣税或折旧而减少记入外币账户的任何金额或价值，或由于可兑换限制或汇款而无法获得任何货币，或超出本行控制范围的其他类似原因，本行概不负责或承担责任。

## 3.5 与支票有关的规定

### a) 签发支票

(a) 本行可自行决定就人民币账户批准客户开立支票。客户应填写相关表格，并根据本行就签发支票的要求，于表格上签署并加盖客户的印章。签名/印章应与在本行注册的客户授权签名/印章/PIN 码一致。

(b) 本行可自行决定拒绝签发或限制签发支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理由：

- 客户不遵守本行的相关请求，导致其未能确认使用支票的任何违规行为或验证其基本信息；
- 客户最近违反有关开立支票的中国法规；
- 客户因违反开立支票的规定而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或其相关分行列入黑名单；
- 客户未能支付相关的逾期罚款；和
- 本行根据客户过去的支票结算量、客户购买但未使用的支票数量以及其他因素估算，客户要求购买的支票数量超过其结算需求。

(c) 收到支票后，客户应仔细核算支票的数量，并检查银行名称、客户账号以及支票上印刷的序列号。如有任何差异或错误，应立即报告给本行。

(d) 客户收到银行支票后，应向本行支付手续费。

(e) 本行可随时根据中国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要求客户归还未使用的支票。

### b) 开立支票

(a) 当通过支票付款时，客户必须确保清算余额足以支付款项。支票可以协商，除了客户加上“不可转让”标记的支票。

(b) 客户应使用本行提供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以标准格式打印的支票。

(c) 客户应按照本行的要求正确开立支票，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必要的详细信息，并在支票上签字并加盖客户的印章。客户的签名/印章应与在本行注册的客户授权签名/印章一致。

(d) 如果支票不含任何必要的详细信息，支票将无效。有关支票金额或收款人名称的遗漏细节可由客户的律师填写，该律师应根据客户签署并加盖印章的本行所需授权书正式授权为客户行事。支票不得通过背书协商，或在缺失详细信息前用作付款。

(e) 客户和本行可同意使用付款 PIN 码作为支票支付的条件。在任何情况下，付款 PIN 码不得用于替代客户的签名/印章。

(f) 客户应对由于客户未能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开立支票而对支票的改动和对支票的欺诈性索赔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c) 支票的改动

(a) 对金额的文字或数字、开立日期和支票收款人姓名进行任何改动,都将使支票无效。本行没有义务兑现该等支票。

(b) 除上述规定外,客户可对支票的信息进行改动,而客户应严格按照客户与本行之间约定的方式,在改动处签名或加盖印章,以确认改动。未经客户确认,本行没有义务兑现任何经改动的支票。

### d) 利用支票付款

(a) 除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应在支票开立之日起十(10)天内利用支票付款。在利用支票付款的期限届满后,本行没有义务兑现任何支票。

(b) 支票即时支付,不记录付款日期。任何支付日期的记录都是无效的,而本行将提交支票的日期视为支票到期日。

(c) 如果客户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款项,该支票将被视为空头支票。

(d) 如果本行在善意检查支票并依照法律及其正常操作检查支票后,未能在支票上发现任何伪造或异常的签名/印章、支票上任何不规范的信息,或任何本行要求的身份证件的不规范,而本行为该支票进行付款,则本行概不代表客户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或向支票持有人为支付支票承担任何责任。

### e) 报失支票和申请停止付款

(a) 客户如丢失支票并已填妥所有必要的详情,可向本行报失支票并申请停止付款。

(b) 需要向本行报失支票并申请停止付款的客户,必须填写并签署于本行要求的标准表格上的报失及停止支票支付通知并加盖印章(“通知”)。如果客户未能提供完整的通知,本行将拒绝支票报失和停止支票的申请。

收到客户的通知后,本行将检查是否已根据报失的支票付款。如果尚未付款,本行将立即停止支付该支票。如果在本行实际收到通知之前已经支付了报失支票,本行将不承担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

(c) 客户应在通知后三(3)天内,或在支票遗失后立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申请发布公告,依照法律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主张或提起诉讼。如果本行在收到通知后十二(12)天内未能收到中国人民法院的停止通知,则该通知将在第十三(13)日起失效。如果支票持有人随后使用支票支付,并由本行支付,本行将不承担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

(d) 如果客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申请发布公告以提出申诉主张或向中国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找回遗失的支票,则客户应通过出示通知完成取消该通知,并将其提交给本行取消支票报失和停止支票申请。

(e) 如果客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申请发布公告以提出申诉主张或向中国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找回遗失的支票,则客户应出示以下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出具的支票取消证书以及通知,以完成取消该通知并提交其给本行取消支票报失和停止支票申请。

(f) 客户应对通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果通知中所示的详细信息与支票上所示的详细信息不一致,且本行根据支票上指定的详细信息付款,则丢失支票的客户应对由此支付所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g) 客户向本行报失支票并申请停止支付时,应向本行支付本行要求的手续费。

### f) 空头支票

(a) 本行不会兑现空头支票或签名/印章不符的支票,或客户支付 PIN 码不正确的支票。本行可以依法对客户处以罚款,并要求客户赔偿该支票持有人因该支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b) 如果客户开立空头支票或签名/印章不符的支票,或客户发出的支付 PIN 码不正确的支票,并且在本行拒付支票之日起三(3)天内未能出示支票支付的证据,客户应被视为已进行欺诈,本行应自第四(4)日起暂停客户账户并停止所有付款和结算。

客户提供证明支票支付的证据应为支票收款人的证明,或者是收款人

有账户显示收到该支付证明的银行证明。

### 3.6 有关汇出汇款的规定

(a) 客户全权负责就汇出汇款向本行提供有关接收方的准确信息。客户承认,在提供汇出汇款时,本行仅作为客户的代理人。汇出汇款的接收方资金可用的时间取决于接收方的位置和银行做法。

(b) 如果无法完成汇出汇款,本行将立即通知客户。客户接受任何汇出汇款传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风险,对于客户因此类传输中因任何延迟或遗漏而导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若不属本行过失,本行概不负责。

(c) 在进行汇出汇款时,本行有权通过任何代表、代理人或中间人根据其运营要求不时确定进行此类转账。如果进行汇出汇款时需要兑换货币,则该等兑换须遵守由本行依法公布的适用汇率。除非本行与客户另有协议,否则本行或本行的代表、代理人或中介人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将从汇出的资金中扣除。

(d) 客户要求修改或取消汇出汇款的任何请求,只有在本行从代理行收到有关该等取消汇款或要求退款的有效确认后才能处理。对于未能修改或取消汇款,本行概不负责。

(e) 在取消汇出汇款的情况下,如果已经进行货币兑换,本行可以根据本行按照本行于退款当天的购买汇率所收取的金额,以原币退还所得款项。因取消汇出汇款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客户支付并从退款中扣除。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收取的电汇费用或其他费用和佣金均不予退还。

## 4. 最低余额、初始存款和存款限制

### 4.1 最低余额和初始存款

客户同意,本行有权就开立账户规定最低和最高金额或余额。在本行开立账户时,客户应在该账户中存入不低于本行规定的最低金额的初始存款。

### 4.2 存款限制

本行可随时自行决定在无需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拒绝任何存款或限制可能存入的金额,就该等拒绝或限制,本行恕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5. 存款期限和利息

### 5.1 存款期限

账户没有固定期限。在不损害账户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随时从账户中提取资金。

### 5.2 利息

计息账户将按本行依法公布的适用于该账户的各档次利率计息,且本行将依法不时将利息贷记此类账户。相关利率将由本行在其营业场所或其网站上予以公布。如果计息账户中的记入余额为零,该账户将不予计息。

## 6. 费用及开支

### 6.1 服务费

(a) 除非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行有权:

- (i) 就客户的任何账户以及就该等账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服务费;
- (ii) 根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向客户收取其他费用。

(b) 本行可以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收费用,并通知客户,说明收费的性质和金额。

(c) 本行将在其各营业场所或其网站上公布收费项目及收费办法,客户亦可随时向本行查阅。

(d) 本行将在变更服务费和收费标准以及变更确定其收费标准的基础前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或网站上公告,或以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通知客户。客户应遵守本行不时公布的服务费和收费标准和确定其收费标准的基础。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若本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或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项目时,至少于实行前三(3)个月,按照法规规定进行公示。

## 6.2 由本行扣缴或扣除

如果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主管政府或任何其他行政或监管机构（包括银行、税务、货币、外汇和财务机构）提出指示、要求或请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者为遵守本行根据协议承担的义务或对该等机构的其他义务，某些金额应从客户账户或向客户作出的付款中扣缴或扣除，客户特此同意并授权本行可以进行该等扣缴或扣除、从账户扣账、从账户中提款或以其他方式向账户持有人收取任何扣缴或扣除费用，本行无需因进行此类扣缴或扣除向客户增加任何与其进行扣缴或扣除的款项，或以其他方式补偿；扣缴或扣除后，本行应尽合理努力通知客户。

## 7. 责任和赔偿

(a) 除非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行不对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除非此类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本行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雇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造成的。除非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如果本行须对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其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或损害金额以及相关交易金额中的较小者。本行不对客户的任何特殊、后果性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

(b) 客户应在本行要求下立即赔偿本行因客户未能或拒绝遵守账户协议，或与开立、维护或操作账户相关的适用法律和法规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c) 客户应根据本行的要求，立即（全额赔偿）赔偿本行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聆讯、索赔、损失、责任、要求、费用和开支，包括利息、佣金和法律费用，可能对本行采取或作出或由本行根据（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账户、本行提供的任何相关服务和/或本行行使账户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权利，和/或由客户的相关授权授予而发生或支付，除非该等法律行动、诉讼、聆讯、索赔、损失、责任、要求、费用或开支直接由本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引起。

## 8. 账户报表

### 8.1 出具账户报表

(a) 除非客户选择亲自到本行取得账户报表并已在开户表格中如此表明或已给予本行特殊指示以达到该效果，否则本行应按开户表格中的规定，每隔一定时间出具并发送客户账户报表（“**账户报表**”）。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账户报表涉及期间账户中没有活动记录，本行保留不向客户发送账户报表的权利。

(b) 如果客户在账户报表所涉及的期限结束后七（7）天内未能收到账户报表，客户应立即通知本行并索取相应的副本。除非本行在账户报表所涉期间结束后十四（14）天内收到该等通知，否则客户将被视为已收到本行的账户报表。

### 8.2 错误通知

客户同意其有责任检查本行就任何账户出具的所有账户报表，以检查是否存在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任何错误、差异、未经授权的借记或其他交易或记录（“**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任何其他他人伪造、欺诈、缺乏授权或疏忽。客户还同意，除非在账户报表发出之日起九十（9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任何错误，否则账户报表应视为本行与客户之间的最终报表，客户应被视为已放弃就错误向本行提出异议或寻求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该等错误由本行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并且已造成客户的财产损失。然而，本行可自行决定调整任何错误条目。

## 9. 抵销

(a) 本行可以将任何本行账户记账的任何余额合并或综合，并以本行欠客户的债务，抵销客户欠本行的任何到期债务（如果该债务尚未到期，本行可以采取任何行动来推迟到期日），无论任一债务的付款地点或货币。该等操作后，本行应尽快向客户发送相关通知。

(b) 如果上述（a）段所述的债务采用不同的货币，则本行可以在抵消时按照其公布的适用汇率兑换任何一项债务。

(c) 如果上述（a）段中提到的任何债务未确定，本行可以根据其保存的文件和材料抵销计算得出的金额。

## 10. 暂停、更改和关闭账户

### 10.1 暂停账户

本行可随时通知客户暂停任何账户的全部或任何操作，本行可能会确定账户运作中存在违规行为或本行收到任何第三方与账户资金相关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申请客户清盘或破产的要求）。

本行有权根据本条暂停操作的任何账户采取任何行动，除非本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引起，否则不对客户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动负责。

### 10.2 通知关闭账户

(a) 客户可以通过向本行提前两（2）个工作日预先通知，连同本行要求的相关文件申请关闭账户。然而，除非客户欠本行的所有债务已全部偿还，否则不得关闭客户账户。

(b) 本行可以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通过提前三十（30）天通知客户来关闭客户账户和/或终止任何服务。

(c) 在根据第 10.2 条关闭账户后，本行可以扣除应付给本行的所有费用后，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将该账户中的任何余额退还给客户。

### 10.3 即时关闭账户

(a)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本行可以立即通知客户关闭客户账户和/或终止任何相关服务：

- (i) 发生任何情况，使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账户或服务正在或曾被用于非法交易，或如果本行继续维持客户的账户或向客户提供此类相关服务本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主管当局的命令、合规要求或内部政策；
- (ii) 账户已连续三十（30）天透支；
- (iii) 客户未能妥善履行客户协议中规定的任何义务，拒绝合作参与本行的客户身份识别和相关尽职调查程序，或未能按照第 2.1 条条款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信息，或未能在上述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时立即通知本行，并根据账户协议提供证明文件；
- (vi) 客户拒绝授权本行按照一般条款和条件披露信息，或客户撤销此类信息披露授权；和
- (vii) 应根据法律终止账户或服务或其他情况。

(b) 根据第 10.3 条关闭账户后，该账户中的余额应按主管当局的命令或适用法律的要求处理，或在没有该等命令或要求的情况下，在扣除与账户有关的应付给本行的所有费用后，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处理。

### 10.4 账户关闭的影响

(a) 在按照第 10 条的上述规定关闭账户后，本行应免除任何义务或责任。

(b) 账户关闭后，客户应检查账户余额，并将所有未使用的文书、结算收据和开户批准证书（如适用）退还给本行。在确认上述程序已经妥善完成之前，本行不得关闭账户。客户应对客户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将未使用的文书或结算收据退还给本行而导致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

### 10.5 休眠账户

(a) 如果账户连续十二（12）个月不活跃（除应计利息支付和本行对应计银行费用的账户借记外）或中国适用法律或主管当局的命令要求关闭后，本行可以向客户发出通知，请求客户关闭账户。如果客户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后未能申请关闭账户，则应视为已接受该等通知。

(b) 在根据上述条款关闭账户后，在扣除应付给本行的所有费用后，除非主管当局另有指示，否则本行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将该账户中的任何余额转入无人认领的本行账户中。

## 11.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a) 本国家/地区条款所称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b) 如本行发现客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更，本行将通知客户根据本国家/地区条款第 3.2 条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果客户自本行通知送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根据本国家/地区条款第 3.2 条办理变更手续，且未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本行提出合理理由的，本

行有权对客户酌情采取上述 (a) 段所规定的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c) 对于本行根据国家/地区条款第 14 条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账户报表, 如果客户未能在本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对账回单或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供反馈, 或发生任何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本行将对原因进行查明, 同时有权对客户酌情采取上述 (a) 段所规定的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d) 如本行基于本国家/地区条款的约定对客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本行将在采取相关措施之日起两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客户, 但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通知**

(a) 根据本国家/地区条款向本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 并由客户或其授权的处理人员正式签署, 并且只有在实际收到时才被视为已经收到。

- (b) 本行的任何通知将按如下被视为已由客户收到:
(i) 如果亲自交付, 在交付时被视为已由客户收到;
(ii) 如果以预付邮资的方式邮寄, 如果地址在同一个城市, 则在邮寄后的第二 (2) 个工作日被视为已由客户收到; 如果地址不在同一个城市, 则在邮寄后的第七 (7) 天被视为已由客户收到; 和
(iii) 如通过传真发送, 则于经确认传真成功发送的传真号码的报告确认时被视为已由客户收到。

(c) 如果本行有以下情况, 则本行就账户协议所规定的任何账户、服务或费用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公告均应被视为已正式给予或生效, 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i) 在本行或本行分行的营业场所展示通知或公告;
(ii) 在任何媒体 (包括报章、电视、电台等) 刊登该通知或公告; 或
(iii) 以普通邮件将通知或公告发送至客户的最后已知地址。

**13. 转让 - 转移**

除非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转让其在账户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14. 确认账户对账**

(a) 客户应与本行合作进行账户核对, 以获取任何账户的以下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规定的时限内退还 (或退回) 账户核对收据, 并确保账户对账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并与本行合作进行回电以确认账户对账等。

- (i) 账户余额;
(ii) 交易细节; 和
(iii) 本行认为必要或相关的其他相关信息。

(b) 就本条而言, 本行可通过开户表格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客户沟通。

(c)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 本行有权就账户对账进行回电, 以确认客户是否已收到该等账户对账报告和/或客户是否对所记录的信息有异议:

- (i) 本行未收到账户对账报告所附的账户核对收据——客户应在本行向客户发送报告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将其发回本行; 或
(ii) 本行收到客户的账户核对收据, 但该等收据有缺陷, 例如, 未正式加盖公章和/或签名等。

(d) 如果客户未能在收到账户对账报告后九十 (90) 天内完成有效账户对账, 则本行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相关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与客户进行实地检查、暂停客户通过电子方式下达交易订单以及其他本国家/地区条款第 11 条 (a) 段规定的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直至对账完成为止。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客户自己承担。

(e) 客户知晓, 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规定, 本行将通过本行指定的方式及频率 (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开展银企对账, 客户有义务配合本行定期开展的银企对账。客户进一步知晓, 如果客户超过本行规定的对账时间未反馈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 本行有权采取本协议第 11 条 (a) 段中规定的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15. 利率调整特别条款**

(a) 在账户协议有效期内, 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 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 导致账户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 (包括适用的定期/通知存款利率及/或提前支取的情况下适用的活期利率) 超出允许范围, 本行应在按账户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b) 银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 是指本行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 对本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c) 客户有权提前终止账户协议,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客户选择继续执行账户协议, 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 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d) 若账户协议项下因出现提前支取而涉及适用单位活期存款利率, 则该等活期存款的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 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 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及

(e)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前述第(a)项至第(d)项约定的利率调整特别条款与客户及本行不时签订的适用于客户开立于本行的账户的相关协议存在不一致, 则应以前述第(a)项至第(d)项约定的利率调整特别条款为准。

**16. 账户协议的修订**

本行可通过给客户发送通知的方式随时更改账户协议 (包括本行的收费标准表)。除非客户在本行发出任何变更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反对或终止账户协议, 否则客户应被视为已明确表示接受变更后的账户协议 (包括本行新的收费标准表) (视具体情况而定), 中国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已通知客户并由客户接受的对于账户协议 (包括本行的收费标准表) 的变更应自发送给客户的通知中所指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17. 语言**

账户协议以中文编制, 并附有英文译文, 仅供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译本有差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8.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账户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客户同意根据账户协议或与账户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受本行所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本行代表签名/日期	客户法定代表人签名/日期
日期:  (姓名和签名)	日期:  (印章、姓名和签名)